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14小時課綱及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原民社字第1110053784號函辦理。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12點，並以每年2點為原則」。
- 三、為使貴認可單位審查旨揭課程有所依據，爰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之課綱，及111年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請貴認可單位參酌課綱及師資名單，審查辦訓單位所送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

正本：22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